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購買責任保險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雲龍先生、劉民先生、張玉之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9-00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

（三）责任限额：每年 1080 万元人民币；

累计赔偿限额 1080 万元，其中董事 9 人，累计赔偿限额 90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 100 万元；监事 3 人，累计赔偿限额 18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 60 万元。

（四）保险费总额：每年约 1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 年；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